

现行税种

王友佐 王炳志 马斌昌

陕西人民出版社

0.42

现 行 税 种

王友佐 王炳志 马斌昌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B 596986

现 行 税 种

王友佐 王炳志 马斌昌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太白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6,375印张 110 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0944-X/F.97

定价: 2.10元

序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手段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其主要表现在于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是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促进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完善，有计划地调节经济，调节各种经济成份的收入，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工具。所以，依法征税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客观需要，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形势，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由单一公有经济转化为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承包、租赁、股份等经济责任制形式，把企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同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因此，税收工作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纳税人如何做到依法纳税、依率计征，防止错漏，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的入库，就成为我们需要迫切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现行税种》，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编写的。其内容通俗易懂，并紧密结合现行税收政策，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现在通行的税种，是广大税务干部、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财会人员的基本教材，值得一读。

我作为税收工作者，热爱税收，也喜欢税收读物，作者

要求我给这本书作序，我就在这本书发行前谈一点看法。希望大家通过对税收政策法令的学习理解，对我们税收工作给予极大的支持。

急 守 恩

1989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流转额征税	(1)
一、产品税.....	(5)
二、增值税.....	(17)
三、营业税.....	(24)
四、盐 税.....	(31)
五、关 税.....	(36)
六、进口调节税.....	(40)
七、船舶吨税.....	(42)
八、牲畜交易税.....	(44)
九、集市交易税.....	(46)
十、工商统一税.....	(49)
十一、资源税.....	(53)
第二部分 收益额征税	(58)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	(61)
二、国营企业调节税.....	(69)
三、集体企业所得税.....	(71)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75)
五、外国企业所得税.....	(79)
六、个人所得税.....	(83)
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87)
八、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92)

九、农业税	(96)
十、农林特产农业税	(97)
十一、牧业税	(99)
十二、私营企业所得税	(100)
第三部分 财产征税	(105)
一、房产税	(109)
二、契 税	(112)
三、印花税	(113)
第四部分 行为及其它征税	(116)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19)
二、车船使用税	(120)
三、耕地占用税	(124)
四、烧油特别税	(125)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
六、建筑税	(129)
七、筵席税	(133)
八、国营企业奖金税	(134)
九、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39)
十、集体企业奖金税	(142)
十一、事业单位奖金税	(146)
十二、屠宰税	(148)
十三、特别消费税	(150)
十四、城市房地产税	(153)
十五、车船使用牌照税	(154)
附：其他收入	(156)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56)

二、教育费附加.....	(159)
三、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59)
后 记.....	(162)

第一部分 流转额征税

流转额征税是以发生在流通领域内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所谓商品流转额，一般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因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发生的货币金额。所谓非商品流转额，一般是指不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其经营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或劳务收入金额。一般把流转额征税简称为流通税或流转税。

流转额征税，是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不断发展的结果。我国周代就有“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流转额征税范围不断扩大。在当前四化建设中，我们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商品生产，这就为流转额征税提供了客观条件。目前，我国开征属于流转额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关税，进口调节税，船舶吨税，盐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资源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我国对流转额的征税，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征税。它是对企业纯收入的再分配，基本上不存在税负的转嫁问题。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流转额的征税是国家在商品计划价格内对一部分社会纯收入的提取，它来源于物质部门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国家允许由于调整税负而影响物价变动。因此，不存在税负转嫁问题，这是社会主义流转额征税的主要特点。

在我国目前税收体系中，流转额征税是主体税种。这是因为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逐步扩大，征税范围越来越广，税源日益增加。另一方面，流转额征税一般按销售收入计税，不受产品成本和盈利水平的影响，而且征收简便易行，容易适应企业财务人员和税务人员的核算、管理水平。流转额征税一般就地缴纳。目前，在我国税收总收入中，它占70%以上。

流转额征税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同一产品，在不同地区或企业间，税负大体是相等的。这样，在推行经济责任的条件下，使所有企业同一起跑线上竞争。因此，这种按产品同等负担征税的原则，就会对企业产生一定的压力和动力，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另外，在产品价格一定的条件下，对流转额征税，也是调节企业留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税小则利大，税大则利小，这样，国家就可以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积极贯彻奖限政策，调节生产和消费，限制长线产品，扶持短线产品，合理组织生产，使社会各项主要产品生产符合国家计划要求，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

流转额征税与其它税收相比较，其特点是：第一，按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经营业务收入金额以及贸易收入金额征税。它具有收入上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征税上的广泛性。第二，一般采用比例税率，极个别采用定额税率。这样，充分发挥了税收的奖限作用，促进经济的发展。第三是价内税，从而配合价格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流转额征税发生在商品流通领域，它以投入流通的商品为主要征税对象，既包括生产资料，又包括消费资料。在消

费资料中，既有生活必需品，又有非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商品流转的环节也很复杂，从总的方面说，它既包括产品生产制造、批发和零售三道环节，经历了一系列的转手交易手续和环节。针对这样广泛的商品范围和复杂的商品流转过程，国家出于本身的财政需要和经济目的，往往对商品征税的范围和纳税环节方面，作出了不同的选择。这就形成了在不同时期对流转额征税的不同税种。流转额征税的类型，大体分为五大类：

1. 产品类税收

我国现行的产品税、增值税就是此类。其征税范围只限于应税产品，按产品确定税负，具有产品类税收的性质。

现行的产品税是以产品销售收入或销售数量为征税对象，以工业产品为基础征收的税收。属于农、林、牧、水产品部分，基本上与工商税相同。

增值税是产品类税收的特殊形式。它以流转额中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采用比例税率，从价计征。与产品税所不同的是，它在征税范围上有所选择。因此，把它归属于产品类税收是适合的。

2. 营业交易类税收

现行的营业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就是此类税收。

营业税虽然也是以商品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但它同产品税具有明显的区别：第一，二者的征税范围不同；第二，二者的纳税环节不同；第三，二者的税率结构不同。

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统称为交易税，都以交易额作为征税对象。因此，同营业税比较相似，习惯上也称之为特种营业税，所以归属于营业交易税类。所不同的是：集市交易税

不是按行业，而是按集市上出售的列举产品与用品征税；牲畜交易税不是对所有买卖牲畜的征税，而只是对列举的几种牲畜征税，并且按成交时的价格向买方征收的。因此，现行税制单独制定了征税办法。

3. 海关类税收

关税是对进出口我国国境的货物征收的一种税。它同产品税、增值税一样，是对物征税的税种，并且按不同种类或不同大类的商品，确定税率，实行从价计征。

关税仅仅是对进出口的货物及其它商品物品征收，不同于产品税，是对进口生产产品征税，因此，形成了流转额征税的另一个类型。

4. 资源产品类税收

现行的盐税和资源税就是此类税收。它们都是以对资源的开发利用而征收的税收，是对税法特列规定的产品征税，具有对产品征税和对级差收入征税的双重意义。其实质是以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及销售利润率直接课征，具有流转额征税的某些特点。

盐税是以盐这种特殊商品的销售数量为征税对象的。资源税是以应税资源产品的级差收入为征税对象的。国家开征盐税和资源税，其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有计划地提取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级差收入。

5. 综合类税收

是指适用于涉外企业的工商统一税。它以整个工农业产品和服务性质业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因此属于流转额征税。只是该种税既包括对产品的课征，也包括对营业交易行为的课征，因此，单独列为一种类型，便于区分。

一、产 品 税

产品税是对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和外贸进口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或购进商品支付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对产品征税，在我国历史悠久。周代的“山泽之赋”，秦汉以后对盐、铁、酒、茶征的税，都带有对产品征税的性质。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名称也不断变化，在国民党时期，叫统税，抗战以后叫货物税。解放以后，对产品征税的制度，几经改变。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第17次政务会议通过了《货物税暂行条例》，同年1月30日公布施行。1953年修正税制时，将货物税一部分品目改为征收商品流通税。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一起，取消了单独对产品征税的税种。1973年税制改革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片面强调简化税制，又把工商统一税与其他税种合并成了工商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税制的改革，1984年把对产品征税部分又单独划分出来，单独设置了产品税这个税种。

对产品征税，是我国税收的主要形式，它在财政收入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产品税是以价计征的流转税（个别也是以量计征的），其税金是组成产品销售价格的一部分。因此，它不受产品成本、盈利水平高低的影响，只要纳税人取得了应税收入，都要依法纳税。税收随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从而保证了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产品税是按照不同产品分别定率的，它配合国家价格政策，调整企业

与产品的盈利水平，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加强企业经济核算，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产品税的特点是：税源大，收入多，调节作用范围广，税收及时稳定，同价格杠杆相配合，有利于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产品税的纳税人：

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产品税的义务纳税人。具体包括：1.从事工业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2.从事采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单位；3.直接销售自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4.从事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包括：1.除征收增值税产品以外的所有工业产品；2.列举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军工企业生产的军用品按照过去规定不征税的，实行产品税后仍不征税，外国企业和中外“三资”经营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暂不实行产品税。

产品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产品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根据纳税人的不同情况以销售成立的时间来确定，具体规定为：1.纳税人销售工业品，在采用汇兑、委托收款、支票、银行本票、汇票和信用卡等结算方式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是发出商品的当天（注：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已废止）；2.纳税人自产自用的产品，按照规定应当缴纳产品税的，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3.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由收购单位纳税的，为结付收购货款的

当天，由销售者纳税的，为成交的当天；4. 纳税人进口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产品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产品税的计税依据主要以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主，但某些产品（如电力）则按销售产品的单位数量为依据，对进口产品则按产品组成的计税价格为依据。具体规定为：1. 按销售收入征税。即包括生产产品中的对外销售部分以及将自制产品销售给本厂职工的部分和用于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的专项工程、企业医务、福利部门的部分；非工业单位（商业、物资以及其他使用单位）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为了使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之间的税负基本平衡，仍要纳税。2. 按从量定额征税。即以销售产品的单位数量为计税依据。3. 对进口产品按其计税价格计税。进口产品的组成计税价格，是指进口产品到岸价格加应纳的关税税额和产品税税额，所组成的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是：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left(\frac{\text{产品到岸价格} + \text{关税}}{\text{产品税率}} \right) \div (1 - \text{产品税率})$$

产品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为了适应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情况，对部分生产经营项目的计税依据作了特殊规定：

1. 工业企业自制产品自用的计税依据：

（1）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应作为产品销售，通过销售科目计算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2）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专项工程、生活福利方面的，其自用产品属本企业商品产品的，应作产品销售计算为计税依据，其自用产品不属于商品产品的免税。（3）以自制产品用于本

企业生产的，一般不纳税，但税目税率表规定要纳税的个别产品，应于移送使用时，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为计税依据。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2. 委托加工产品的计税依据：

(1) 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视同自制产品处理，收回后供销售的，在销售时为计税依据。(2) 商业企业、物资部门和工交部门的供销单位，委托加工的产品，一律由委托方在收回加工产品时，在委托方的所在地纳税。(3) 基建单位、其他使用单位（包括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其他事业单位等）、个体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人委托加工的产品，除规定免税者外，一律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委托方代收代缴。个体工业户委托加工产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产品使用的，除税法规定应当征税的几种中间产品外，其委托加工产品已纳税款，准予以应税的产品税款中抵扣。

3. 商业企业所属工厂（场）生产的工业产品的计税依据：

(1) 商业企业所属工厂（场）生产的工业品，一般应按规定，在产品销售后，以销售收入为计征税依据。(2) 商业企业所属的实行工商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坊）生产的应税产品，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4. 原木的计税依据：

(1) 林业部门采伐的原木，原则上在对外调拨、销售时按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具体纳税环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跨省采伐原木的，由有关省（区）协商决定。(2) 国营和集体收购单位收购的原木，由收购单位

在收购地纳税。

5. 电力的计税依据:

(1) 对于大型电力, 包括电力部门所属发电厂(站)生产的电力和行政公署以上单位所属发电厂(站)生产并与电网联网的电力, 按厂(站)供电量和规定的税额为计税依据。(2) 对供电部门销售的电力, 不论自产电力或外购电力, 也不分销售给用户或销售给转供单位, 一律按实际收取的电费和规定的税率为计税依据。(3) 县以下电厂和厂矿企业的自备电厂销售的电力, 不论是销售给用户, 还是销售给电网, 均以电厂按实际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4) 列车发电站并网销售的电, 不征发电环节的税, 由供电部门按实际收取的电费缴纳售电环节的税。

6. 国营农场生产产品的计税依据:

(1) 国营农场(包括牧场、林场、茶场、垦殖场等)生产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 交售给国营和集体收购单位收购的, 由收购单位纳税。(2) 农场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 以及供本场附属工厂作原料使用的, 由农场缴纳产品税。(3) 生产的应税产品销售给本场职工(包括家属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一般免税, 但对茶叶、烟叶是否要限量免税,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4) 国营农场生产的工业产品, 凡对外销售的, 一律纳税。其产品用于本场工农业生产和本场基本建设的, 除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注明征税的以外, 暂免征税。销售给本场职工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商品产品, 除成品粮、面粉、副食品和食用植物油免税外, 均应纳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办的农场以及劳改农场有关征税问题, 参照国营农场的征税